（上接B141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96,987,964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0,662.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100%股权	89,811.18	89,811.18
2	收购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72,131.67	72,131.67
3	收购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	28,719.38	28,719.38
合计		190,662.23	190,662.23

公司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江钨控股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发行收购上述目标公司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为实施前提。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逐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制订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制订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形成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江硬公司、华茂公司、九冶公司各100%股权方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对钨产业链及钽铌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并使用该募集资金收购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6年2月11日签署《关于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为明确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及过渡期损益安排等事项，同意双方就标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之目的，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195号）、《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196号）、《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24559号），以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126号）、《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125号）、《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127号），并同意将该等报告作为相应申报文件进行报送及信息披露。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195号）、《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196号）、《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24559号）、《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126号）、《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125号）、《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127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的评估机构。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明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事宜，并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100%股权、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具体方案、期间损益安排、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等）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具体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具体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6、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延期、中止、终止等事宜）。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授权及相关发行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期限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相关安排，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拟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钨装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系围绕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再融资事项"）所涉及募投项目后期具体实施而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截至目前公司再融资事项尚在持续推进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尚需取得建设用地、环评评估、项目实施和运作所需的相关的行政手续、项目支持和配套措施等，能否全部取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均会面临宏观经济、国家及当地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具体投入金额、投资周期、最终产能、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4、若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投资未能达到预定投资金额或标准，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终止等风险。

5、本协议的签署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完成所属上市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且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基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发布《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主要用于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落地，充分发挥区域协同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依托江苏省启东市优越的区位、产业及配套资源，

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川润欧盛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盛液压"）与当地政府签署投资协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协议系围绕公司再融资事项所涉募投项目实施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所属上市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华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地方单位，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川润欧盛液压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液冷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规模：项目用地约150亩，建设液冷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其中一期项目用地约80亩。二期项目用地待一期项目建设后适时启动供地流程，用地预留最长时间至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一年内。

项目选址及交付：按照甲方规划要求以及乙方实际需要，项目拟选址于启东经济开发区内牡丹江路南侧，海洪路西侧，面积约80亩。按照有关政策法规，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该项目地块红线为准。项目用地依法以挂牌方式进行出让，按照该地块目前土地现状交付。

土地出让情况：甲方将本项目所需土地公开出让，拟用地块的使用年限依照土地用途对应的国家规定年限，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配套适当规模的研发、办公、宿舍等，出让期限为50年。根据本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强度，土地挂牌价最终以拍卖成交价为准，由乙方参与该宗地块的竞拍。

项目进度：乙方在取得相关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款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相应施工手续并动工建设（以项目地基验槽日期为准），并自动工建设之日起18个月内建成投产（正式投产以首套产品下线为准）。如因签订本协议时未能预见的因素，需变更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建设进度安排，双方应磋商达成一致意见。

（二）项目履约承诺

如乙方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在签订相关协议后由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乙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按照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款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如乙方未能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则本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套保障义务：甲方做好电力、水、蒸汽、道路、雨污水管网、通讯等配套设施保障，接口位置不超过项目地块红线外50米，以配合乙方正常生产。若因现有电力不足以满足乙方项目需要而修建专用变电站，由甲方负责在项目地块就近修建并确保外线接口位置到达约定处。

2.政务服务义务：甲方在项目立项、工商注册、施工许可、纳税申报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并杜绝一切乱收费。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项目安评、环评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提供服务和支持，保障乙方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落地。

3.政策落实义务：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4.监督指导权利：为促使乙方项目建设、运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可以对乙方所建项目的工商登记、规划、设计、建设等进行审查、监督和指导。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信息真实性承诺：乙方应向甲方详细介绍项目情况，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背景资料。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情况信息、项目背景资料、投资安排等均真实、合法，全面、准确。

2.注册地和经营期限承诺：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最短经营年限不少于10年（自本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算）。在此期限内，乙方保证其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主要办公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主要银行账户开立地不得撤离甲方辖区，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提前撤离的情形除外。

3.享受政策：乙方在公司存续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照章纳税，守法经营，乙方在此前提下享受国家、省、市、区相关扶持政策。

4.规范用地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项目地块的用地性质，项目建设服从甲方的整体规划和要求，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及建设方案报请甲方职能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5.合规经营义务：乙方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照章纳税，接受甲方监督。

（五）违约责任

1.如因政策变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取得项目投产所需的各项审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具体理由。

2.由于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乙方适当推迟项目的竣工投产时间。

3.若遇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协议，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本着减少损失的原则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病毒疫情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务院部门新发布的、直接影响项目建设或运营的政策调整。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完成所属上市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且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欧盛液压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实施公司再融资事项所涉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若建设项目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加速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协议的签署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计划、投资周期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再融资事项尚在持续推进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均会面临宏观经济、国家及当地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具体投入金额、投资周期、最终产能、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尚需取得建设用地、环评评估、项目实施和运作所需的相关的行政手续、项目支持和配套措施等，能否全部取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若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投资未能达到预定投资金额或标准，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终止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协议后续进展及项目投资进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科技30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容志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进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赵国进先生，南开大学精算学硕士。曾任天津灵杰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2015年12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2月19日	-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5日	-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5日	-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3日	2023年1月17日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0月15日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1月11日	2023年2月1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秀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容志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秀贤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叶秀贤先生，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曾在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销售，在广发证券担任销售经理、电子行业分析师。2023年9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研究部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22日	-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2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 4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295,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纯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顾佳、周慧春、独立董事葛卫东现场出席；董事刘纯坚、唐郡、独立董事雷少辉、薛誉华以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187,573	99.9528	108,201	0.047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超、刘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华安，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6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优悦安和混合A/大摩优悦安和混合C

基金代码：009893/01486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6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6年6月11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因部分销售业务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财政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库法〔2026〕27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14号）要求，财政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发现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多处内容异常一致，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财政部决定对公司作出罚款合计40471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责令公司就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涉及的项目已经完成验收，不影响前期收入确认。

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已签订的其他合同预计不受影响，仍可正常执行。禁止期内，母公司不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与渠道及行业客户的合作仍可正常开展，子公司可正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据初步统计，2025年母公司直接参与政府采购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1%，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认识到管理疏漏，主动开展全面自查，未发现其他违规行为，后续将不断提高合规经营水平，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